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	岱倫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楊晴嵐
訴訟代理人	謝崇浯律師
複代理人	蔡慧琪
被　　告	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	夏德殷
訴訟代理人	江慧敏律師
	林珮慈
	洪大明律師
複代理人	張智程律師
被　　告	張淑惠
	周雅萍
	林見信
	王慧靜
	王墩溢
	周志哲
	夏德殷
	陳斐筠
	林珮慈
	鄭恩仁
	王俊堯
	曾當貴
	林育慶
	蔡明怡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江慧敏律師
	洪大明律師
複代理人	張智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1頁第17行、第3頁第10、18行、第5頁第5、9、21、31行、第6頁第14行、第9頁第2行、第12頁第7行、第14頁第5-6、15行中關於「張淑慧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淑惠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